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透過浙江上水間接持有(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及現時出租予租戶以獲取租金收入之該物業及該土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透過浙江上水間接持有(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及現時出租予租戶以獲取租金收入之該物業及該土地。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匯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慕林林，作為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745,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74,5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時作為按金支付予賣方；
- (b)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74,5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c)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498,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498,000港元）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支付。

總代價將由買方之內部資源結算。

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16,541,000港元；(ii)該物業及該土地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619,500港元)；(iii)該物業及該土地之地點及情況以及該物業及該土地產生之租金收入。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之法律、財務、業務及營運之盡職審查，且於各方面之結果均令人滿意；
- (b) 買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概無發現該物業及該土地有業權問題，而該物業及該土地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
- (f) 賣方已承擔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結欠一名債權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900,000元之債務，並簽立必要之債務轉讓協議；及
- (g) 買方已於完成前獲得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豁免，且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終止或撤回。

買方可豁免載於上文(a)、(c)至(f)段之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達成，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該協議，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按金

倘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買方。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緊隨該協議達成或其所有先決條件獲豁免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提升其資產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速本集團整體之進一步增長。該物業及該土地為本集團於中國物業市場投資提供絕佳機會。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及該土地全部出租予租戶並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

鑒於該物業及該土地已完全出租以及考慮到該物業及該土地位於中國，預期該物業及該土地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租金收入及現金流量，並可能具有增值潛力。該物業及該土地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總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

有關目標集團、該物業及該土地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浙江上水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該物業及該土地。

該物業佔總土地面積約74,861.2平方米及樓宇建築面積約45,326.37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全部出租予租戶以獲取租金收入。

該土地佔土地面積約31,945.65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已全部出租予租戶以獲取租金收入。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00	10,597
除稅前虧損	15,782	1,701
除稅後虧損	15,782	1,70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6,54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向目標公司墊付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應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74,5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蘭溪市上華街道沈村之工業地塊，土地面積約為31,945.65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蘭溪市上華街道沈村之兩層工業大廈物業，房屋建築面積約為45,326.37平方米，連同總面積約為74,961.2平方米之地塊
「買方」	指	匯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整筆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熾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慕林林全資擁有
「總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745,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應付之代價
「賣方」	指	慕林林，為一名商人及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股東
「浙江上水」	指	浙江上水捷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僅就本公佈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87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